

(核准稿)

序 言

贵州商学院沿于 1947 年的“贵阳市尚信高级会计职业学校”，是贵州商科教育的发祥地。1952 年，贵州省教育厅决定将贵阳市尚信高级会计职业学校和建中会计训练班、求是会计补习班、知新会计补习班三所私立会计教育机构接收组建为“贵州省贸易中等技术学校”，1961 年与贵州省粮食学校合并成立“贵州省商业学校”，1987 年升格为“贵州商业专科学校”，1993 年更名为“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15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普通本科学校，更名为贵州商学院。2018 年，省人民政府将学校由省商务厅划转为省教育厅管理。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党的教育方针，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尚信塑品 致用立身”的校训，坚持“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坚持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致力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贵州商学院；英文名称为 Guizhou University of Commerce。

学校法定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二十六大道 1 号。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五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研究生教育，拓展与境内外合作的学历教育，适度发展非学历教育。

第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七条 学校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干，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管理学、工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校依据国家规定、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学科及专业。

第八条 学校依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适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整和核定办学规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其主管部门是贵州省教育厅。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条 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教育主管部门代表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十一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保障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章程自主办学，确定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依法确定管理体制，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管理、使用和解聘教职工，决定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确定招生层次和结构，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招生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依法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依法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七）依法决定学校的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对符合条件者，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拥有和使用的资产；

（九）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校园；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国家教育政策；

- (二) 执行国家人才培养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 (五) 依法接受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and 评议；
- (六)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七)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良好秩序；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贵州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

第十五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建设平安智慧绿色幸福和谐校园；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挖掘校园文化底蕴，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七）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及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抓基层强基础，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党的建设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并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科学研究改革措施以及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干部，根据党委决议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深化新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机制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科研成果转化、文化传承与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

（六）负责学校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创新创业和就业教育；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并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章程，并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产生。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评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计划；
- （二）评议学校科学研究政策与措施；
- （三）评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四）评定学校人才引进、职务评聘考核及学位授予等学术事务涉及的学术标准；

- (五) 评定学校学术成果的形式、等级及运用；
- (六) 评定学校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
- (七) 指导和推进学校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 (八) 指导学校学术道德建设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
- (九) 其他需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学术事项。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设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职称评定与教师发展、学术道德建设与学术仲裁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审议及服务等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章程，并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产生。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掌握国际国内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新趋势，落实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有关精神，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二) 审议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风学风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

(三) 评定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评估教学质量，检查和指

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参与审议有关教育教学的重要规章制度；参与学校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四）其他需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教学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制定章程，并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和履行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学校学位评定的有关政策；
- （二）负责学校学位的评定、授予；
- （三）受理学位授予争议的相关事宜并做出决定；
- （四）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规定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教职工大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州商学院委员会（简称团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社会团体和学术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调整、变更或者撤销学校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二十九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者与学校有附属关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教学院部（研究院所）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自主权。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若干教学院部（研究院所），并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增设、调整、变更和撤并等。

教学学院部（研究院所）是学校根据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置的教学、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

教学学院部（研究院所）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其决策机构，议事规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教学学院部（研究院所）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组织规程，并依其组织规程行使所在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在综合职能部门、教学科研部门分别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党内法规要求明确其职责、开展活动。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 （一）专任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 （二）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与岗位聘任制度；
- （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聘任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就职称、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育道德规范；
- （二）维护学校名誉和权益；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致力于教学科研，传播先进思想，弘扬先进文化；
- （六）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倡导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纳入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职工聘任、绩效评价、职务评定、评优奖励等的首要标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培养和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及申诉、申辩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设立申诉委员会，畅通建议渠道，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

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或集体给予表扬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访问学者、挂职干部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资源，以及获得全面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和保障；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相关课程，参与国内外交流、学习，公平获得继续深造等发展机会；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进行评议；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依法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开展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等有益于学生健康发展的各类课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学校建立完善学生助学体系，不断健全学生助学服务机制，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尊重学生开展合法的结社、集会活动，保护学生社团和组织开展活动的自主性；支持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并积极为学生社团和组织提供场地和条件。学校依法授权共青团对学生组织和团体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及申诉处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一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举办者投入为主，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法积极筹措办学经费，接受社会捐赠。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依法理财、勤俭办学，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构财务监督体系，加强财务预算，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审计部门代表学校对与资源利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依法审计，并建立审计报告制

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基本支出预算引导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支出预算根据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编制。学校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拥有、使用的，并且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学校国有资产。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和完善新形势下后勤社会化改革机制和运行模式，提高后勤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党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联系与合作，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法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招收培养留学生、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教育文化交流，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加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人员，以及获得学校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发展和办学特色，依法自主设立由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基金会等非行政性常设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学校授权或学校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六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办学状况进行自测自评，定期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主管部门、共建单位及社会机构的监督与评估。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四条 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一）徽志

学校徽志为同心圆形状，同心圆之间上部为中文校名，下部为英文校名，中间以“马帮”为中心展开设计，由雕塑造型和建校年份组成。其马帮雕塑名为贵商行者，寓意为“路在脚下、志在天下”，蕴涵勤奋团结、开拓进取的“贵商精神”，代表了贵商人的“根”“骨”“魂”。数字 1947 展现学校办学历史——沿于 1947 年的“贵阳市尚信高级会计职业学校”。

由“商”字汉语拼音字母“S”回环构成的环形绳状图案，象征“贵商精神”在学校发扬光大、生生不息。

（二）徽章

1. 学校徽章：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色彩以古铜色为主色调，标准色为贵商铜。学校徽章为：



2. 教职工徽章：教职工徽章为长方形，尺寸为长 5cm×宽 1.5cm。教职工徽章为：



3. 学生徽章：学生徽章为长方形，尺寸为长 5cm×宽 1.5cm。
学生徽章为：



第六十五条 校旗

校旗尺寸：

1 号旗：288×192CM

2 号旗：240×160CM



校旗延续校徽中马帮的元素，以抽象的方式表现。铜徽代表马帮开辟的古驿道，白底蓝字寓意学校在新时代将走内涵建设、特色发展之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六十六条 根据需要校徽、校旗可选用以下三种标准色：

贵商铜：CMYK 49 84 96 7

RGB 121 65 46

贵商金：CMYK 19 48 79 0

RGB 186 131 78

贵商蓝：CMYK 89 60 7 0

RGB 3 95 166

贵商铜	贵商金	贵商蓝
CMYK 49 84 96 7	CMYK 19 48 79 0	CMYK 89 60 7 0
RGB 121 65 46	RGB 186 131 78	RGB 3 95 166

第六十七条 校训：尚信塑品 致用立身。

第六十八条 校歌：《商海逐浪任我翔》。

第六十九条 校庆日：每年4月28日。

第七十条 学校网址：<http://www.gzcc.edu.cn>。

第七十一条 校名、校训、校徽、校旗、校歌等学校文化标识，是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拥有其所有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完善，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和师生员工，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